

吴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川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 公告

吴府公字（2022）2 号

吴川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 （一）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6）（2021）52 号
- （三）批准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 （五）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详见用地位置示意图

二、征收集体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表 1、

土地所有权人	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吴川市塘缀镇社山村大宵经济合作社	0.5200	0.5196	0.5196					0.0004
吴川市吴阳镇白沙村朱屋经济合作社	0.2603	0.2603	0.1006	0.0094	0.0015	0.1488		
吴川市吴阳镇霞街社区霞街经济合作社	0.5247	0.5033	0.4044		0.0968	0.0021		0.0214
面积合计	1.305	1.2832	1.0246	0.0094	0.0983	0.1509		0.0218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	97.5	97.5	97.5	97.5		97.5

备注：1、根据湛江市 2021 年 2 月 10 日湛府通（2021）7 号公告公布实施的湛江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吴川市塘缀镇、吴阳镇片区综合地价为 97.5 万元/公顷。该批次补偿标准符合湛府通（2021）7 号公告的规定。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表 2、

土地所有权人	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吴川市王村港镇覃寮村覃寮经济合作社	0.1238	0.1238		0.1238				
吴川市王村港镇覃寮村那禾经济合作社	0.1327	0.1327		0.1327				
吴川市王村港镇覃寮村雍快头经济合作社	0.1935	0.1935		0.1935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山口经济合作社	0.0703	0.0703	0.0703					
面积合计	0.5203	0.5203	0.0703	0.4500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	90	90				

备注：1、根据湛江市 2021 年 2 月 10 日湛府通（2021）7 号公告公布实施的湛江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吴川市王村港镇、樟铺镇片区综合地价为 90 万元/公顷。该批次补偿标准符合湛府通（2021）7 号公告的规定。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本征地公告的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6）（2021）52 号文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青苗或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吴川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联系人：吴婷

联系电话：0759-5579196



吴川市2021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局部）



吴川市2021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局部）



吴川市2021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局部）



吴川市2021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局部）

